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会议的通知：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7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2、会议现场召开时间：2012年8月13日上午9:0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，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；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康宝华先生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名，代表股份数206,672,00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.6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206,672,00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
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,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206,672,00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,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通商律师事务所孔鑫、程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